

嬴秦焚書與漢得書考畧

薛 順 雄

焚書之禍，流毒後世大矣。而嬴秦之焚書，貽人口實，亦由來已久。自漢以降，學者咸不詳察，僅據嬴秦燼劫一事，遂疑經典後出之僞，致今古文之訟不息，厥後聲氣攀援，轉相依附，各執意見，於是宗派門戶之釁，由此啓矣。遺禍之烈，尤甚於焚書。今綜理衆說，考以史實，揆之情理，爲嬴秦焚書一事之前後，聊申一解，以貢愚得，以明燬燼之餘，典籍猶存之真相，據此則古文僞出之訟亦可稍解，實非爲秦政刻覈辨誣也。或疑苟無秦火，今古文之爭，能必無否？余雖無意爲古文申屈，然無秦火，豈有後出古文之惑耶？而今古文簡策出入之爭，又何得而來？由是今古文之訟，又焉得而生！是以秦火焚書，實啓其爭訟之遠因，豈可不察辨也。

焚書由來之探索

焚書之舉，歷代有之（註一）。究其理所，則知屢遭季世或新朝迭替之時，實掌政權者，爲欲獨尊其統轄之權力，嘗不惜以削減記事，燬毀典籍，以塞民謗，並售其愚民以自智之計，此乃自古以來疆權暴政者所習用之策。故當我國春秋之末世，周室式微，各地諸侯勢彊，咸懷異志，各逞野心，競以逐鹿中原，力爭霸主爲務，因而不惜採取種種毀壞文化之手段，是以先民之遺教，或當世之言論，以爲有不利於己者，皆痛加削焚，冀滅其迹，俾使己說能暢行無阻，爲世所宗。是者競以削燬典籍爲利己之策，當時恐已相習成風，可惜言之者不詳，故文獻所載極略，以致其迹甚晦，而罕爲世所注目，惜哉！

然徵於簡策，則有左傳成公二年：「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……王以鞏伯宴，而私賄之，使相告之曰：非禮也，勿籍」之語（註二）。孟子萬章篇亦云：「北宮錡問曰：周室班爵祿也，如之何？孟子曰：其詳不可得聞也，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其去籍」（註三）。隻言片語，皆可窺得此中消息，是以知我國毀書之禍，實由來久矣。故漢志云：「及周之衰，諸侯將踰法度，惡害己，皆去其籍」（六藝略禮），隋志亦申論曰：「周衰，諸侯僭忒，惡其害己，多被焚削」（卷一），善哉此言，誠明於事理者也。

又證以孔子之言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」（論語八佾章），又曰：「吾猶及史之缺文也……今亡矣夫！」（論語衛靈公章），據此則知，春秋之世，文獻早已殘缺甚夥，尋繹其理，實爲諸侯恣行，政治形勢變異，家國戰亂不息故也。誠如漢志所云：「周室既微，載籍殘缺」（六藝略春秋），隋志曰：「周室道衰，紀綱散亂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褒貶失實，隳素舊章」（卷一），風俗通謂：「周室陵遲，禮崩樂壞，諸侯恣行，競悅所習」（聲音篇）。

就上所述，知焚滅簡冊之策，早已風行，而始皇實爲垂文明令擴大焚書之舉，而遺害於後世，尤烈者也。故宋孫奕曰：「秦焚書之禍，所由來久矣。……得毋有『勿籍』，然後有『去籍』，然後有『焚書』，豈一朝一夕之故哉？」（履齋示兒篇卷十二），是論甚諦，前人每妄以焚書爲嬴秦獨創而無所承，此實不明歷史演變之真況，盲談瞽說，不深究於事理之誤也。

秦政焚書溯原

始皇焚書之說，載於史記秦始皇本紀、李斯列傳，記叙詳盡，面目釐然，言之確鑿，本無可議。然溯其源，則韓非子和氏篇云：「商鞅教孝公燔詩書，而行法令」，以此觀之，則秦焚書之舉，實肇自秦孝公，而申其議者則爲商鞅也。考之商君書去強篇中已力陳詩書禮樂之蔽，故祈駿佳遊翁隨筆云：「世傳焚書，起於李斯。不知韓非已先有是說。其說曰：『世之愚學，多誦先古之書，以亂當世之說』……公孫鞅斬命篇云：『……以六蝨受害，則治煩言生。六蝨者，曰樂，曰詩書……』如鞅之說，非燔詩書之祖哉？」（註四）。謝肇淛文海披鈔申論曰：「秦之禍天下，至焚書坑儒，烈矣。而不知本於商鞅變化之初。鞅之言曰：『無以爵任與官，則民不貴學問。不貴學問，則愚，愚則無外交，勉農而不偷。』又曰：『農戰之民千人，而有知慧者一人焉。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。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，則知慧之人，希生好惡，使官制物，以適主心，民務焉得無多？而地焉得無荒？』又曰：『雖有詩書，鄉一束，家一員，無益於治也。』夫重農抑商，可耳；乃并民學問而禁之，豈欲愚其耳目而後驅之戰耶？故又曰：『民愚，則智可以王。』鞅之大旨若是，是以始皇、李斯，襲而用之」（註五）。是以知秦之焚禁書籍，始自孝公之崇法家之術，法家尚峻政嚴刑，惡學術暢達，言論自由，故有箝制學術思想，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等焚禁書籍之議。如此則可收其整齊天下心思（愚民）之目的，以行峻令之效，并進而提高中央統治之權威，而始作俑者，實爲商鞅。始皇、李斯乃順其勢而行其策者而已。

考嬴秦之焚書，事非偶然，其來有自。蓋始皇之初，非不好士，亦未嘗惡書，觀其讀李斯逐客書，則亟罷初禁，開關以納之。讀韓非說難，則無辭願識其人，其勤於下士，溺於好文，有若斯者。故鄭樵云：「陸賈、秦之鉅儒。酈食其、秦之儒生。叔孫通、秦時以文學侍詔博士。數歲，陳勝起山東，二世召博士三十餘人問故，皆用春秋之義以對，是則秦時，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。況叔孫通降漢之時，自有弟子百餘人，齊魯之風，原未嘗替，故項羽之亡，魯爲守禮義之國，可知秦時，未嘗廢儒，而始皇所旣，特一時議論不合者耳」。（通志卷七十一校讎略）後之學者張燧、焦竑諸氏亦皆有秦不廢儒學之論（註六）。然後秦政之有禁書令下，察索其由，則知焚書之策本承秦之舊制。其次則激於當時亂儒之橫議。商君書云：「人聚黨與，說議於國，紛紛焉，小民樂之」（農戰篇），早已醜詆當日之士風。太史公亦曰：「儒以文亂法」（遊俠列傳），可知季世士風之壞。故荀悅漢紀論曰：「世有三游，德之賊也。立氣勢，作威福，以立強於世者，謂之遊俠。飾辨辭，作詐謀，驅逐於天下，以要時勢者，謂之遊說。色取仁以合時好，連黨類，立虛譽，以爲權利，謂之遊行。凡此三遊之作，生於季世，周秦之末尤甚焉」。以此證之荀子非十二子篇之論：「假今之世，飾邪說，文姦言，以梟亂天下，喬宇嵬瑣，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。縱情性，安恣睢，禽獸行，不足以合文通治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衆，是它蠶、魏牟也。忍情性，綦谿利跂，苟以分異人爲高，不足以合大衆，明大分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衆，是陳仲、

史籀也。不知壹天下，建國家之權稱，上功用，大儉約而優差等，曾不足以容辨異，縣君臣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衆，是墨翟、宋鉞也。尚法而無法，下脩而好作，上則取聽於上，下則取從於俗，終日言成文典，反紉察之，則偶然無所歸宿，不可以經國定分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衆，是慎到、田駢也。不法先王，不是禮義，而好治怪說，玩琦辭，甚察而不惠，辯而無用，多事而寡功，不可以爲治綱紀，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衆，是惠施、鄧析也。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，猶然而材劇志大，聞見雜情。案往舊造說，謂之五行，甚僻違而無類，幽隱而無說，閉約而無解。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：此眞先君子之言也。子思唱之，孟軻和之，世俗之溝猶瞽儒，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，遂受而傳之，以爲仲尼、子游爲茲厚於後世，是則子思、孟軻之罪也。可知當時邪行詖辭之盈於世，諸子之說在在皆足以惑衆，又各家之立論，咸乖秦制。秦爲尊新王，權集中央，而欲使民辯辭不立，詐謀不行，虛譽不作，黨類不連，是以焚書，用以遏止橫議惑衆之說，誠爲嬴秦一統天下後必行之策。且始皇時，倡其議者爲丞相李斯，而李斯者爲荀子之徒，故荀子之非十二子之說，實乃李斯所據以焚書之讞詞也。是故朱竹垞秦始皇論曰：「當周之衰，聖人不作，處士橫議，孟氏以爲邪說誣民，近於禽獸。更數十年歷秦，必有甚於孟氏所見者，又從人之徒，素以擯秦爲快，不曰媮秦，則曰暴秦，不曰虎狼秦，則曰無道秦，所以詬厲者，靡不至。六國既滅，秦方以傷心之怨，隱忍未發，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，交訕其非，禍機一動，李斯上言，百家之說燔，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。嗟乎！李斯者荀卿之徒，亦嘗習聞仁義之說，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？彼之所深惡者，百家之邪說，而非聖人之言。彼之所坑者，亂道之儒，而非聖人之徒也。特以爲詩書不燔，則百家有所附會，而儒生之紛論不止，使法不能出於一。其忿然焚之而不顧者，懼黔首之議其法也。彼始皇之初心，豈若是其忍哉！蓋其所重者法，激而治之，甘爲衆惡之所歸，而不悔也。嗚呼！邪說之禍，其存也無父無君，使人陷於禽獸。其發也，至合聖人之書燼焉。然則非秦焚之，處士橫議者焚之也」（曝書亭集卷五十九）。雜儒亂法，詖辭惑衆，胡氛腥羶之語，滿紙皆是，如此肆意詆毀，亦人所不堪，況乎一代雄君如始皇者。是以假群儒之辯，李斯之議，而焚書令下，亦可謂逼於形勢，激而治之。

秦政焚書史實

始皇焚書之史實，明載於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（始皇）三十四年……始皇置酒咸陽宮，博士七十人前爲壽。僕射周青臣進頌曰：異時秦地不過千里，賴陛下神靈明聖，平定海內，放逐蠻夷，日月所照，莫不賓服。以諸侯爲郡縣，人人自安樂，無戰爭之患，傳之萬世，自古不及陛下威德。始皇悅。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：臣聞殷、周之王千餘歲，封子弟功臣，自爲枝輔。今陛下有海內，而子弟爲匹夫，卒有田常六卿之臣，無輔拂，何以相救哉？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，非所聞也。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，非忠臣。始皇下其議。丞相李斯曰：五帝不相復，三代不相襲，各以治，非其相反，時變異也。今陛下下創大業，建萬世之功，固非愚儒所知。且越言乃三代之事，何足法也？異時諸侯並爭，厚招游學。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，百姓當家則力農工，士則學習法令辟禁。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，以非當世，惑亂黔首。丞相臣斯昧死言，古者天下散亂，莫之能一，是以諸侯並作，語皆道古以害今，飾虛言以亂實，人善其所私學，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並有天下，別黑白而定一尊。私學而相與

非法教、人聞令下，則各以其學議之，入則心非，出則巷議，夸主以爲名，異取以爲高，率群下以造謗。如此弗禁，則主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下。禁之便。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。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。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。以古非今者旋。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，醫藥卜筮種樹之書。若欲有學法令，以吏爲師。制曰：可。」（此事又見於李斯列傳，所言全同前文）。據史記之明言，知秦之焚書，乃以箝制學術思想，限制人民言論之自由爲手段，以遂其彊幹弱枝，與統於一尊之政策，而非有意於根本消滅學術。此事康有爲辨之甚詳，其言曰：「按焚書之令，但燒民間之書，若博士所職，則詩書百家自存。夫政、斯焚書之意，但欲愚民而自智，非欲自愚。若并祕府所藏，博士所職，而盡焚之。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，是秦并自愚也。何以爲國？史記別白而言之，曰：非博士所藏者悉燒。則博士所職，保守珍重，未嘗焚燒，文至明也。又云：若有欲學，以吏爲師。吏卽博士也。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，詣博士受業則可矣。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，彊幹弱枝之計耳」（新學偽經考卷一）。蓋惡民謗與遏學術，而定於一尊，乃法家整齊思想習用之策，細察管子法禁，韓非問辨諸文，可窺法家主禁焚書之先聲。而秦自戰國初期，孝公用法家商鞅，爲不使民亂化，已不主言論自由，以收其統一法令之效。荀卿嘗云：「亂天下者，子思、孟軻也」，李斯主其學而用事於秦，恐始皇有寵任諸儒，夸主異取之意，又愧彼議己，畏彼害己（註七），乃力排衆，獨主焚書，以絕其說。此意實契合始皇焚滅典籍，以爲經國遠猷之積慮，故首肯其義，而流毒於後世無窮。經典之晦塞異解，亦自此滋生。顧秦燔之酷，書雖未全滅，然已肇後世今古文爭之憑實，故自漢以降群儒喋喋爭訟，絞盡學人幾多腦汁，固至今而未休也。

項羽咸陽一炬之害

讀史記所載，知秦所焚者，實以各國史記爲主。蓋自春秋以來，各國皆視秦爲外夷，故當時各國之史書，必有甚多詆毀秦國之記載，頗損秦人自尊。一統後，秦如仍任其流傳，恐將無法消除各國人民對秦之惡感。故始皇之焚彼史記，乃欲斷絕其歷史文化，如此則近者可滅諸故老遺臣，恥事奴虜，眷念故國，而生反抗之思。遠者可斷彼後裔讀其史書，重生故國之懷，而甘心臣服於秦。據此，則秦可維萬世之基而不墮。秦政此舉，實與清高宗燬滅前期史書，理出一轍（註八）。故太史公曰：「秦旣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爲其有所刺譏也」（六國年表序），其說善也。秦雖燒書，然證以史記樂書所載：「丞相李斯進諫（二世）曰：放棄詩書，極意聲色，祖伊所以懼也」之語，則李斯之議禁詩書，實欲燬民間之私藏而已，公家猶有藏書。是以詩書之劫，始皇之焚，實不及項羽咸陽一炬之害爲烈。故宋蕭森希通錄有：「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，皆詣守尉雜燒之，則是天下之書雖焚，而博士猶有存者，惜乎！蕭何入關，收圖籍而不及此，竟爲楚人一炬耳」之語（輟耕錄卷二十五引），鄭樵通志亦有秦未焚詩書之說（註八）。清劉海峰之焚書辨更爲秦平反，最得事理之正。劉氏曰：「六經之亡，非秦亡之，漢之亡也。何則，李斯恐天下學者，道古以非今，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，其法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，而吏見知不舉，則與之同罪。噫！亦烈矣。然其所以若此者，將以愚民，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。故曰非博士官所職，詣守尉雜燒之。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，未嘗燒也。迨項羽入關，殺秦降王子嬰，收其貨寶婦女。燒秦宮室，火三月不滅，而後唐、虞、三代之法制，古先聖人之微言，乃始蕩爲灰燼。昔蕭何至咸陽，收

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，于秦博士所藏之書，獨不聞其收而寶之。設使蕭何能與其律令圖書，並收而藏之，則項羽不能燒，項羽不能燒，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」。(海峯文鈔卷一)

煨燼之餘，簡策猶存之真相

秦之焚書，首重各國史書，以絕其原。其次則為「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」，「飾虛言以亂實」之諸子百家及詩書六藝諸書，以愚黔首。故章炳麟秦獻記曰：「斯以諸侯並爭，厚招游學為禍始。故夫滑稽便辭，而不可軌法者，則六國諸子是也。不燔六藝，不足以尊新王。諸子之術，分流至于九家，游說乞貸，人善其私，其相攻甚于六藝，今即弗焚，則恣其曼衍乎，諸子與百家語，名實一也」(太炎文錄卷一)。然自始皇三十四焚書令頒，訖于張楚之興，首尾五年，為時甚暫。且「令下三十日不燒，黥為城旦」，是刑甚輕。如許繁重之策簡，豈數年之間，城旦之刑，所能磨滅耶？若執秦而方於清，其信益矣。蓋清代文網之密，密於前代，稍涉忌諱，即干大戮，片言影響，亦罹奇禍。康熙之世；有莊廷鑑之明史獄，戴名世之南山集獄。雍正之世；有查嗣庭之獄，呂留良之獄。乾隆之世；有胡中藻之獄，徐述夔之獄，皆極慘酷，株連之廣，動輒至數十百人。迄乾隆世四庫開館，禁書令下，策劃周詳。且屢頒勅令，嚴督地方各官，會同教職、佐雜、及地方紳士、各學生監，廣為搜覓，分鄉挨戶密訪，悉心查徵。更勵以徵書之多寡，即為將來補用名次之先後。暗燬明禁，雙管齊下，前後歷十數餘年(註十)。書籍歷劫之烈，尤不知過於嬴秦焚書幾多倍也。然有清一代之禁籍，如南山集、四書講義等書，吾人于今猶得誦之。高宗所禁之書，亦十之七六尚在人間。以此推知，秦雖焚書，而書實未嘗全亡也。故康有為有秦漢六經未嘗亡缺之論(見新學偽經考卷一)。史遷雖有項羽「燒秦宮室，火三月不滅」(項羽本紀)之語，然依理析之，火焉能三月不滅，故此句恐為龍門誇飾之辭，若據以為實，不亦誣哉。且證以史遷自鑄之語：「太史公讀秦記……詩書所以復出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。惜哉！惜哉！獨有秦紀不燒，又不載年月，其文略不具……余於是因秦記，踵春秋之後」(六國年表序)。「……及秦之季世，焚詩書，阮術士，六藝從此缺焉……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其後兵大起，流亡，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……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……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，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，於多獨有土禮」(儒林列傳)。「……遷為太史令，紬史記、石室金匱之書……周道廢，秦撥去古文，焚滅詩書，故明堂石室、金匱玉版圖籍散亂……於是漢興……詩書往往聞出，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」(太史公自序)，是以知秦雖有焚滅六藝諸書之舉，收效必不宏，項羽雖有咸陽之火，書亦未嘗全滅，蓋漢時猶收得有秦記，史遷方得以踵春秋之後而為書，此事實之彰彰也。而詩書之所以復出，多藏人家者，此明民間私自祕藏簡策者，必甚夥也。伏生之壁藏足證一般。是以漢興，而詩書聞出，乃必然之理。然因兵燹之禍，則公私藏書，亦因之流亡散逸，而有所殘缺，此亦不爭之事實，故漢初之整理天下散亂殘譌圖籍，實為極其緊要繁重之工作，是以太史公有紬史記，集天下遺文古事之舉。又據史記蕭相國世家云：「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。何獨先入，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」是知項羽燒秦宮室以前，何已先藏有圖書。史記儒林傳言：「高皇帝誅項籍，圍魯；魯中諸儒，尚講誦習禮樂，弦歌之聲不絕」。孔子世家言：「孔子冢大一頃，故所居堂弟子內，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，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」。是以知項羽雖縱火燔宮室，而詩書亦未嘗淨絕也。

漢之得書

秦政酷烈，禁挾書，特疾惡，學者畏避，或挾懷典策，竄伏山林；或匿藏家壁；或隱埋荒丘。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（見漢志序）於是山林隱逸，抱負雲歸；然壁藏丘埋者，以亂離相尋，二十餘載，或有脫遺，或竟失所在，其後每於無意中發見，是故詩書間出也。然漢初尚有干戈，為平定四海，是以亦未暇遑庠序之事，又高祖粗獷不文，本不好儒，故有溲溺儒冠，罵陸賈，安事詩書之行，（註十一）是以不亟於網羅遺書，而遲至孝惠之世，始除挾書之律。文景繼之，漸開獻書之路。逮乎孝武，乃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，至成帝時，更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，於是天下衆書應時頗出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丘山。（註十二）嬴秦之焚餘燼復出，略考其原，厥有三途：

一曰獻自故老：許慎說文解字敘：「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」，考蒼在秦為御史，主柱下方書，（註十三）為秦掌書，及秦既亡，故取諸其家，進獻漢朝，而秦之有左傳，於此見矣。且考陸德明經典敘錄，述左傳授受甚詳，蒼為荀卿所傳，知蒼為蘭陵弟子，傳其左傳之學，故左傳出於其家，至漢乃獻其書，實事所固有也。是以段玉裁注云：「孝惠三年乃除挾書之律，張蒼當於三年後獻之。然則漢之獻書，張蒼最先。漢之得書，首春秋左傳。而平帝時乃立博士，何也。秦禁挾書，而蒼身為秦柱下御史，遂藏左氏，至漢弘禁而獻之，亦可以知秦法之不行矣」。又漢志云：「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為好古。孝文時，得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」（六藝略樂）。按魏文侯受經於子夏作孝經傳，六國之君，尊儒好古，莫文侯若也。周官者，其書蓋合百官之制而成，散之，則仍分寓於各官之守，竇公有書，其一徵也。是以漢興得以獻之。

二曰發自屋壁：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：「及魯恭王壞孔子宅，欲以為宮。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。逸禮有三十九篇，書十六篇，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」，（註十四）漢志、論衡、魯恭王傳，說文解字叙等書，皆同此說，雖不無詳略異同之處，然皆足證經出孔壁也（註十五）。

三曰得自民間：漢書景十三王傳：「河間獻王修學好古，實事求是，從民得善書，必為好寫與之，留其真，加金帛賜以招之，繇是四方道術之人，不遠千里，或有先祖舊書，多奉以奏獻王者，故得書多與漢朝等，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之屬，皆經傳說記，七十子之徒所論」。 鄭玄六藝論、隋志、經典釋文敘錄所言，亦同此說，誠足可信矣。王充論衡曰：「孝宣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、易、禮、尚書各一篇奏之，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易、禮、尚書各益一篇，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」（正說篇），經典釋文敘錄云：「孝經亦遭焚燼，河間人顏芝為秦禁藏之，漢氏尊學，芝子貞出之」。凡此皆民間所得，知經非全亡也。

總括上端所述、知秦雖燔六經，而六經復出於漢者甚夥，明秦火之餘，經典猶存。蓋以其傳之非一人，而得之亦非一地也。然因兵燹喪亂，致書殘簡脫，字敗句闕，經義時或有所不明，且漢時校勘訂譌之學，又未如後世之精審，故學者咸以己意臆說附焉，自茲異論紛起，又因書寫文字、板本、篇章、字句之異，訓詁支離，致有今古文之爭辨。據此，進而有思想制度、學統、宗派門戶不同之訟，至今餘波猶未息，遺害之烈，實莫大焉，而啓其迪者，實秦政焚書之福也。

註一：詳見陳登原著中國典籍史（順風出版社，民國57.9.1）

- 註二：所謂「勿籍」，意即勿將此事記載於書中。
- 註三：所謂「去其籍」，意即減去該書。
- 註四：轉引陳登原中國文化史之引語。（世界書局出版，民國55、2、台二版、上册226頁）
- 註五：轉引陳登原秦始皇評一文之引語。（金陵大學金陵學報一卷二期）
- 註六：張燧千百年眼卷四：「焚書之令，以淳于越之議封建。阮儒之令，以廬生輩竊議時事。要之，以有所激而致然耳。且此時，陸賈酈食其輩，皆秦儒生。陳勝起，二世亦召博士諸生問故，皆引春秋之義以對。然則，秦時何嘗不用儒學與經學哉。後叔孫通降漢時，有弟子百餘人，齊魯之風，原未嘗替，蕭何入咸陽，收秦律令圖書。然則，秦時亦何嘗廢儒生與經籍哉……昔人謂秦人焚書而書存，諸儒窮經而經絕，蓋為此發也」。
- 註七：焦竑筆乘卷三秦不絕儒學條全同通志之語。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：「李斯學於荀卿，卿之道，蓋祖述六經，憲章仲尼者也。是其初，亦自儒者法門中來……今乃焚滅經籍，為經國之遠猶者，其說有二：曰愧，曰畏。愧則愧其議已也。畏則畏其害己也……自夫子歷聘列國，孟氏以儒術遊說諸侯……繼以蘇張之徒，專以口舌干時君……而范雎之於魏冉，蔡澤之於范雎，皆逞其辯口，扼其吭而奪其位。於是士生斯日，皆以讀書遊說為可以得志，而取高位。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。故韓非入秦，以策干始皇，則忌而誅之。天下豈無尚如非者，欲睨其後乎？蓋李斯之愧而畏者此也」。按此能就議者李斯之立場，加以心理之分析，最有見地。
- 註八：陳乃乾禁書總錄：「明季末造野史甚多，其間毀譽任意，傳聞異詞，必有詆觸之語，正當及此一番查辦，盡行銷燬，杜遏邪言，以正人心，而厚風俗，斷不宜置之不辦」。又「自萬曆以前，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，及女直，女真諸衛字樣，外省一體送燬」。又「南宋人之斥金，明初人之斥元，其悖於義理，自當從刪，涉于詆詈者，自當從改」。
- 註九：通志卷七十一秦不廢儒學論：「蕭何入品陷，收秦律令圖書，則秦未嘗無圖籍，其所焚者，特一時之事。近世不明經學，皆歸之於秦火，使學者不見全書，未免疑以傳疑，詩有六亡篇，乃六笙詩，本無詞者，書有逸篇，仲尼之時已無。因皆不因秦火，自漢以來，書籍至於今日，百不存一，此非秦人亡之，學者自亡之耳」。
- 註十：「教職一官，與士子日相晉接，各佐雜亦與士民最為親近，奉宣恩旨，勸懲甚易，令其會同親赴各處；按每縣之鄉村，查各家之書籍，自行呈出者，帶回代繳，無人查閱者，問其家所有之書，悉數携回，代為校閱，繳其違礙，餘則發還，在城士子，速自檢查，呈繳教職轉繳，離州縣窳遠者，即於教佐等到鄉挨查之時，逐一繳出，其有家存書籍，無人閱看者，盡數交官代閱代繳，並再因親及友，多方勸說」（江寧刊書日告示，國學叢書本奏繳咨禁書日）
「札令各屬，於地方紳士中，慎選制行循謹，素為閭井悅服者，每縣數人，分派城鄉轉，向親友密訪」（四十四年九月閩督奏摺，文獻叢編第七輯）。
「嚴飭府縣，協同各學教官，傳齊紳士生監等，廣為蒐覓」（四十二年湖廣總督奏摺，文獻叢編第九輯）
「臣前以教職閒空人員甚多，曾經奏明，以該員俱係本地之人，派其各赴原籍府分，因親及友，易於訪詢，更便代為清查事本不煩，且勵以繳書多寡，即為將來補用名次先後，是以無不爭先踴躍，協力搜羅」（四十三年八月湖廣總督續繳書籍奏摺，同前）。
- 註十一：史記酈生列傳：「酈生食其者，陳留高陽人也。好讀書，騎士曰：沛公不好儒。諸客冠儒冠來者，沛公輒解其冠，溲溺其中，與人言，常大罵，未可以儒生說也」。陸賈列傳：「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，高帝罵之曰：酒公居馬上而得之，安事詩書」。
- 註十二：漢書惠帝紀：「四年三月皇帝冠，赦天下，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」。劉歆移太常博士書：「至孝惠之世，除挾書之律。至孝文皇帝，始使掌故，鼂錯從伏生受尚書。尚書初出於屋壁，朽折散絕。今其書具在，時師傳讀而已。詩始萌芽，天下衆書往往頗出，皆諸子傳說」。劉歆

七略；「武帝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丘山，故外有太史博士之藏，內則延閣廣內祕室之府」（御覽卷六一九）。風俗通：「武帝廣開獻書之路，立五經博士，設科射策，動以官祿，迄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書積如丘山，傳業浸衆，枝葉繁榮，經說至百餘萬言」。（御覽卷七〇六）後漢書儒林列傳：「光武中興，愛好儒術，采求缺文，補綴漏逸，先是四方學士，多懷挾圖書，遁逃林藪，自此莫不抱負典策，雲合京師」。漢志序：「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典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聖上喟然而稱曰：朕甚閔焉。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，下及諸子傳說，皆充祕府。至成帝時，以書頗散亡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」。

註十三：史記張丞相列傳：「張丞相蒼者，陽武人也。好書律曆。秦時爲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」。如淳集解：「方，版也，謂書事在版上者也。秦以上置柱下史，蒼爲御史，主其事。或曰四方文書」。索隱：「周秦皆有柱下史，謂御史也。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，故老子爲周柱下史。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」。考史記老子韓非列傳：「老子者……姓李氏，名耳，字聃，周守藏室之史也」，則柱下史，亦可稱守藏史，則蒼爲執掌柱下藏書之人。又考漢書百官公卿表，御史大夫秦官，一曰中丞，在殿中蘭臺，掌圖籍祕書。以此觀之，蒼所掌樂下方書者，謂一切書籍，非必專指文書也。

註十四：王鳴盛曰，荀悅漢紀作安國家獻之。尚書後案，王氏又謂宋本文選劉歆移書，亦有家字。或安國身後，命家獻之歟。（此說亦見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二，及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六）

註十五：此事史記不載，故有疑之，並據此以攻孔壁古文，失之。顧實云：「詩亡而後春秋作，史記者乃繼春秋一貫之微旨，故於屈原、賈生、相如之辭賦，多所甄錄，獨於賈生陳政事疏，仲舒賢良策，闕焉弗載，則推其意，不記魯恭王得壁中書者，蓋亦以爲此恆事耳，儒生經師傳之，無炊史家載筆者也」（漢書藝文志講疏）